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王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錢中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潘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張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繼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 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峰先生、錢中華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向東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趙軍先生及梅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